

证券代码：300143

证券简称：星河生物

公告编号：2016-034

广东星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星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公司决定于2016年5月13日上午10:30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 1、股东大会届次：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 （1）现场会议时间：2016年5月13日（星期五）10:30开始
 -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5月13日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5月12日15:00-2016年5月13日15:00的任意时间。
-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 6、股权登记日：2016年5月9日（星期一）
- 7、出席对象：

(1) (1) 2016年5月9日下午15:00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结束后,在中国登记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上述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股东本人不能亲自参加会议的,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可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2)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 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8、会议地点:广东省东莞市塘厦镇蛟坪大道83号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关于增选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该项议案以累积投票方式选举出非独立董事。

2、审议《关于修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2016年4月22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的相关公告。

三、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现场登记、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2、登记时间:2016年5月11日—2016年5月12日15:00

3、登记地点:广东省东莞市塘厦镇蛟坪大道83号广东星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秘办

4、登记手续:

(1) 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一位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可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或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法人代表证明书、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附件二)、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3) 自然人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和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的,应持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附件二)、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和委托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4) 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须在2016年5

月 12 日下午 15:00 之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 但出席会议签到时, 出席人身份证和授权委托书必须出示原件。不接受电话登记, 传真登记请发送传真后电话确认。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 (网址: <http://wltp.cninfo.com.cn>) 参加投票, 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其他事项

联系人: 邵亚宁

电话: 0769-87935678

传真: 0769-87920269

邮编: 523722

地址: 广东省东莞市塘厦镇蛟坪大道 83 号广东星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秘办

现场会议会期半天, 出席会议人员交通、食宿费自理。

六、备查文件

1.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2.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广东星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 年 4 月 26 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 1、投票代码：365143。
- 2、投票简称：“星河投票”。
- 3、投票时间：2016年5月13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
- 4、股东可以选择以下两种方式之一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 (1) 通过证券公司交易终端网络投票专用界面进行投票。
 - (2) 通过证券公司交易终端以指定投票代码通过买入委托进行投票。
- 5、通过证券公司交易终端网络投票专用界面进行投票的操作程序：
 - (1) 登录证券公司交易终端选择“网络投票”或“投票”功能栏目；
 - (2) 选择公司会议进入投票界面；
 - (3) 根据议题内容点击“同意”、“反对”或“弃权”；对累积投票议案则填写选举票数。
- 6、通过证券公司交易终端以指定投票代码通过买入委托进行投票的操作程序：
 - (1) 在投票当日，“星河投票”“昨日收盘价”显示的数字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总数。
 - (2) 进行投票时买卖方向应选择“买入”。
 - (3) 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股东大会议案序号。100元代表总议案（总议案不包含累积投票议案），1.00元代表议案1，2.00元代表议案2，依此类推。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委托价格分别申报。

对于逐项表决的议案，如议案1为选举非独立董事（采用累积投票制），1.00元代表对议案1下全部子议案进行表决，1.01元代表议案1中子议案①，指第一位候选人；1.02元代表议案1中子议案②，指第二位候选人，依此类推。

表 1 股东大会议案对应“委托价格”一览表

| 议案序号 | 议案名称 | 委托价格 |
|------------|-------------------|------|
| 总议案 | 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所有议案 | 100 |
| 议案 1 | 《关于增选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1.00 |
| 议案 1 中子议案① | 候选人 徐涛 | 1.01 |
| 议案 1 中子议案② | 候选人 张成华 | 1.02 |
| 议案 2 | 《关于修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2.00 |

(4) 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对于采用累积投票制的议案 1，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对于不采用累积投票制的议案 2，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 股代表同意，2 股代表反对，3 股代表弃权。

对于采用累积投票制的议案 1，上市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如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不视为有效投票。

表 2 累积投票制下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对应“委托数量”一览表

|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 委托数量 |
|------------|-------------|
| 徐涛 | X1 股 |
| 张成华 | X2 股 |
| 合 计 | 该股东持有的表决权总数 |

表 3 不采用累积投票制的议案表决意见对应“委托数量”一览表

| 表决意见类型 | 委托数量 |
|--------|------|
| 同意 | 1 股 |
| 反对 | 2 股 |
| 弃权 | 3 股 |

(5)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其他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在股东对同一议案出现总议案与分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分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6) 对同一议案的投票以第一次有效申报为准，不得撤单。

二、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16 年 5 月 12 日下午 3: 00，结束时间为 2016 年 5 月 13 日下午 3: 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4 年 9 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授权委托书

致广东星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广东星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以下议案以投票方式代为行使表决权。本人/本单位对本次会议表决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可代为行使表决权，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为本人/本单位承担。

（说明：请在对议案投票选择是打“√”，“同意”“反对”“弃权”三个选择项下都不打“√”按废票处理）

| 序号 | 议案 | 赞成 | 反对 | 弃权 |
|------------|--------------------|-----------------------------------|----|----|
| 议案 1 | 《关于增选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本议案实施累积投票，请填票数（票数合计不超过股东持股数的 2 倍） | | |
| 议案 1 中子议案① | 候选人 徐涛 | | | |
| 议案 1 中子议案② | 候选人 张成华 | | | |
| 议案 2 | 《关于修改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本议案直接选择打“√” | | |
| | | | | |

注：请股东在累积投票制议案的“同意”、“弃权”或“反对”栏中填列相应的股数，其他需审议的议案或事项表决栏的“同意”、“弃权”或“反对”栏内划“√”，填写其它标记、漏填或重复填写的无效。

委托人签字（盖章）：_____

委托人证件号码：_____

委托人持股数：_____

委托人股东账号：_____

受托人签字：_____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委托期限：自签署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